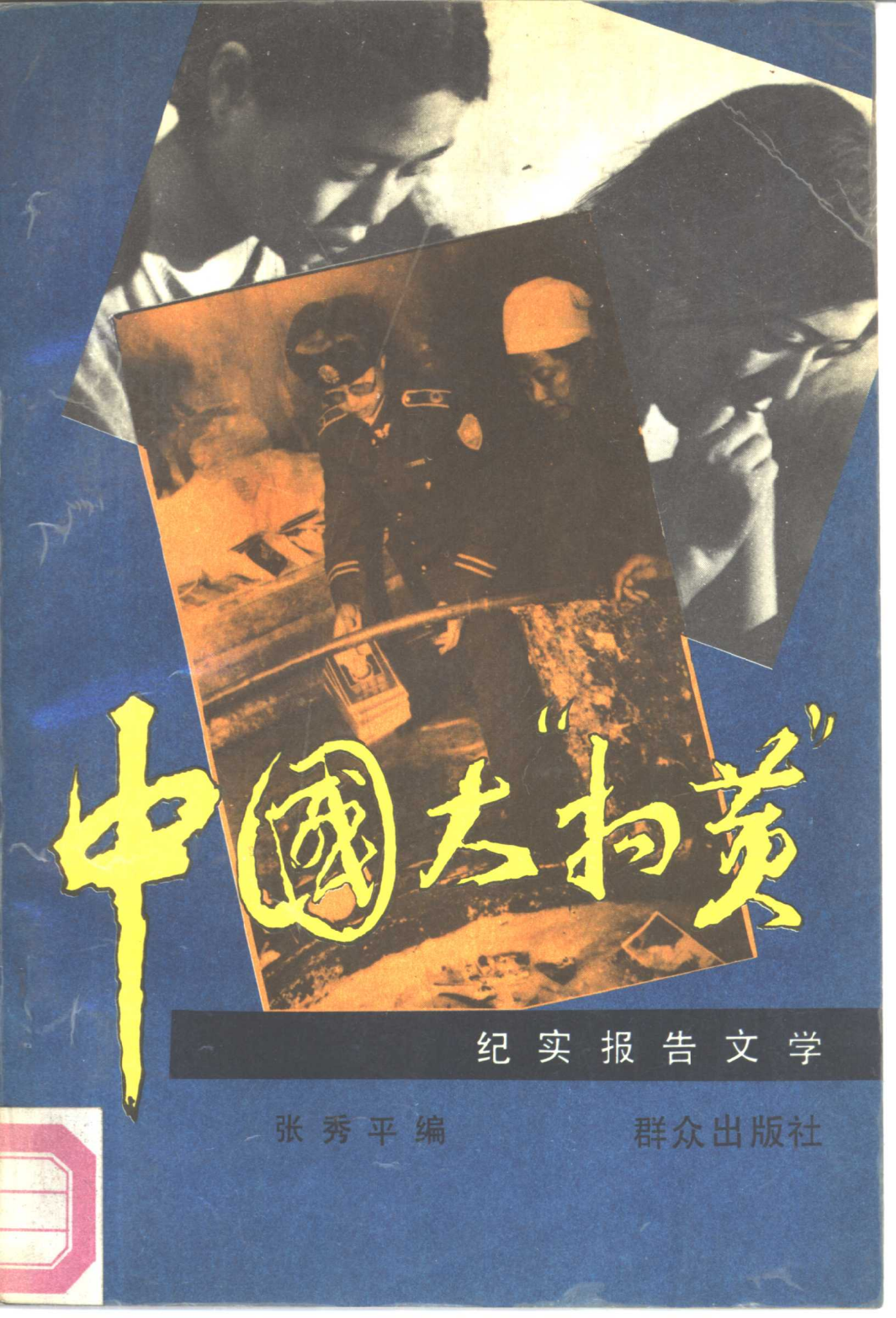




中國大“拍黃”

紀實報告文學

張秀平 編

群眾出版社

中国大“扫黄”

张秀平 编

群众出版社



(京)新登字093号

中国大“扫黄”

张秀平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12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63-0/I·232 定价：5.40 元

印数：0001—7000册

内 容 提 要

20世纪80年代，一股“黄毒”在我国悄然地滋生和蔓延着，它肆虐地浸染着人们的心灵，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污染。广大群众强烈要求采取坚决措施铲除这种丑恶现象。

1989年，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时作出了在全国开展“扫黄”斗争的重大决策。在李瑞环同志的直接领导下，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黄”斗争席卷整个神州大地，其锋芒所向，“黄贩”缚首，人民称快。

本书汇集的13篇纪实报告文学作品，全面地反映了全国“扫黄”斗争的概况和取得的重大成果，生动地记叙了战斗在“扫黄”斗争第一线的新闻、文化、公安等各条战线的广大工作人员所建树的巨大功绩。同时，它也使人们懂得，只有把“扫黄”斗争纳入法律的轨道，持久地进行下去，才能取得彻底的胜利。

目 录

李瑞环同志在全国“扫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进一步发挥法律在“扫黄”斗争中的威力新闻出版署署长 宋木文 (10)	
深入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公安部副部长 俞雷 (15)	
将“扫黄”纳入法制轨道.....《新闻出版报》评论员 (19)	
震撼全国的大“扫黄”.....晓 世 (22)	
“黄毒”的诊断报告.....寇达开、樊国安 (70)	
成都黑书市场揭秘.....古隆绥 (85)	
音像世界窥秘录.....吴海民、薛冬、马国仓 (94)	
温州“扫黄”纪实.....董祥福 (118)	
来自石狮的报告.....肖晴、中茹 (152)	
没有硝烟的战场 ——长沙市“扫黄”纪实.....陈惠芳 (182)	
北京“3·6”淫书案侦破记.....马国仓 (197)	
重庆“4·13”贩卖淫书案.....姜春勇、项海云 (206)	
“江湖浪子”覆舟记.....李中茹 (217)	
《小子兵团》出笼记.....刘玉舟、孙法智 (231)	
李玉平非法出版案.....寇达开、常鸣 (239)	
被浸染的心灵 ——记“天堂河”性犯罪青年的自白.....孙玉山 (246)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69)	
后记..... (272)	

在全国“扫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瑞 环

(1990年10月24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扫黄”工作会议是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要继续深入“扫黄”的指示精神召开的。刘忠德同志作了报告，大家也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会议达到了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当前形势、研究存在问题、部署今后工作的目的。现在，我就大家关心的几个问题再讲一些意见。

一、必须充分肯定“扫黄”工作的成绩

十三届四中全会前夕，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四中全会产生的新班子，要聚精会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当时“制黄”、“贩黄”猖獗，“黄毒”泛滥成灾，广大人民群众强烈要求采取坚决措施铲除这种丑恶现象。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体察民情，及时做出了在全国开展“扫黄”斗争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召开“扫黄”工作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和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黄”斗争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取得了众所公认的成绩。一是有效地遏制了“黄毒”的严重泛滥。各地收缴销毁了一批“黄毒”制品，取缔了一批“制黄”、“贩黄”的窝点，查处了一批违法乱纪的出版单位，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二是加强了对文化市场的管理。许多地方制定并实施了有关法规，

初步建立了管理机构，开始形成了专管和兼管结合的文化稽查队伍。三是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比如，抓重点、堵“黄源”，下大力量解决“制黄”、“贩黄”重点地区和单位的问题；严格掌握政策，做到既坚决、又稳妥；各方协同作战，形成千军万马抓“扫黄”的态势；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既扫除“黄毒”，又注意抓繁荣文艺。这些经验，对于今后的“扫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扫黄”斗争的逐步深入开展及其胜利，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扫黄”促进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扫黄”斗争，既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又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改变思想战线软弱涣散状态是个突破。“扫黄”有利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黄毒”的泛滥，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结果，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扫黄”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两者是有机的结合。通过“扫黄”，提高了人们对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危害性的认识，切断了一些传播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东西的渠道，打击了敌对势力利用“黄、赌、毒”推行和平演变的阴谋活动。“扫黄”改善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在“扫黄”中，清扫毒害青少年的文化垃圾，帮助青少年逐步增强抵御“黄毒”侵袭的能力，解除了千百万家长的一些思想负担。“扫黄”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扫黄”与“除六害”紧密结合，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活动，对于消除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起了重要作用。总之，“扫黄”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改革开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拥护。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认为这是共产党为老百姓办的一件大好事。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最近说的：“‘扫黄’大得人心，大快人心！”

二、必须牢固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

“扫黄”斗争确实取得了很大成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

我们绝不能满足已有的战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各级领导来讲，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正视和研究存在的问题。从当前的情况看，“扫黄”斗争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工作比较薄弱，水过地皮湿，甚至还有未被触及的“死角”；有些地方一度收敛的“制黄”、“贩黄”活动最近又死灰复燃，在一些大城市的某些角落依然有人贩卖通令禁止的淫书淫画，一些影视放映点仍有播映黄色音像制品的情况；少数犯罪分子不断变换手法，“制黄”、“贩黄”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和特点。从我们自身来讲，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产生了松劲情绪，工作不够一贯，抓得不实不力。这些问题已经在广大群众中引起不小的忧虑，有些人对“扫黄”斗争的前景感到担心，担心成果不能巩固，担心斗争半途而废，担心丑恶现象卷土重来。

黄色的东西以各种形式顽固地反复地滋生和蔓延，原因是复杂的。具体来讲，其一，“黄毒”泛滥已久，面广根深，“扫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由于十年来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不够，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一手硬、一手软”，“黄毒”已经在较长时期里、较大的范围内蔓延开来，有的地方甚至泛滥成灾，不能设想打击一、两次就彻底扫除干净。其二，“制黄”、“贩黄”有暴利可图。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一些人受“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影响，把“制黄”、“贩黄”当作捞取不义之财的手段。一些犯罪分子利令智昏，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在大张旗鼓“扫黄”时观测风向，寻找对策，或改头换面，或化整为零，一等风头过去，就重操旧业，有的更加肆无忌惮。其三，境外“黄毒”的渗入在相当时期内难以完全堵塞。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一条强国之路。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混进一些不好的东西，包括黄色的东西。其四，“黄毒”的泛滥与人们的文化道德素质有着密切关系。“黄毒”是旧社会长期存在的一种丑恶社会现

象，新中国成立后受到有力打击，得到有效遏制。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但一部分人缺乏文化和道德素养，情趣格调低下，以“嗜黄为乐”，寻求刺激。要从根本上解决“黄毒”泛滥问题，必须下大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逐步缩小“黄毒”市场。

上面的这些分析，说明“扫黄”是一场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斗争。我们要知难而进，树立起常抓不懈的思想。既不被一时取得的成绩所陶醉，也不被某些复杂的现象所迷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牢牢掌握主动权，把斗争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我们这次会议，当然要研究“扫黄”中的若干实际问题，但更重要的是把常抓不懈的思想牢固地树立起来。只要真正树立了这个思想，其它问题就比较容易得到解决。

三、必须努力把“扫黄”斗争引向深入

怎样把“扫黄”斗争引向深入，常抓不懈？刘忠德同志在报告中提出了具体要求，希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再突出强调几个问题。

要实行集中打击同经常性管理相结合。集中打击，能广泛发动群众，震慑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黄毒”的泛滥；经常性管理，能巩固集中打击的成果，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各地的经验证明：凡是集中打击搞得比较彻底的，经常性管理也就容易上轨道；凡是注重经常性管理的，集中打击的效果就更加显著。鉴于目前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存在的问题，中央要求各地在今冬明春开展一次“扫黄”战役。这次集中打击的重点是消除前段“扫黄”中的死角，打击重新抬头的“制黄”、“贩黄”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一批顶风作案的罪犯，全面整顿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市场。各地要根据中央的精神和本地的实际情况作好具体部署。在集中打击

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把经常性管理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密切与“除六害”相结合。“黄毒”是“六害”滋长的条件和基础，“六害”的蔓延又助长“黄毒”的流传与泛滥。“黄毒”不扫，“六害”难除；“六害”不除，“黄毒”难禁。许多地方把“扫黄”和“除六害”放在一起抓，如广东的“扫黄除七害”（广东比内地多一个打击黑社会势力）、福建的“扫黄打丑”，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些经验值得各地借鉴。实践证明，“扫黄”和“除六害”必须紧密配合，加强统一领导，从工作部署、职责划分、力量配备上做必要的充实和调整，在实际工作中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协同作战，相互促进。

要注重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前一时期“黄毒”泛滥之所以那么严重，一个重要原因是思想政治教育薄弱，造成了相当一部分人在人生追求、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等方面出现了一些不良倾向。因此，必须加强理想、道德、文化、纪律教育，加强和改进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净化青少年的活动场所，提高人的素质，特别要提高青少年的道德境界和审美水平，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要在整个社会倡导和形成“拒黄光荣、嗜黄可耻、贩黄有罪”的良好风气。

要搞好专门队伍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专门队伍是“扫黄”工作必不可少的中坚力量，没有这样一支力量，“扫黄”的许多工作就很难深入进行，这方面的力量需要大大加强。广大群众是“扫黄”斗争的主力军，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就形不成强大的社会力量，“扫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重大的胜利。当前，必须放手发动群众，下大力量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网络，提倡和鼓励人民群众挺身而出与“制黄”、“贩黄”的犯罪活动作斗争。我们要把这两方面力量组织起来，结合起来，在城乡形成一个“扫黄”的“天罗地网”。

要坚持同繁荣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实践证明，只有坚决“扫黄”，健康的文艺才能繁荣；只有繁荣文艺，“扫黄”成果才能巩固。如果不用健康丰富的文化产品占领文化市场，那些精神垃圾就很难清除，即使一时清除了，仍有可能乘虚而入，卷土重来。要继续贯彻“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提倡宣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成就的优秀作品，大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对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的、通俗的文艺作品和演出活动要热情扶植；对群众自娱自乐的歌厅、舞厅及其他文化娱乐活动要积极引导；对适合青年特点，能够满足他们求知、求乐、求美需要的各种健康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要大力支持；对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民俗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活动要精心组织。现在离元旦、春节不远了，各地要抓紧做好活跃元旦、春节期间文化娱乐活动的准备工作，创造条件，让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的节日。

四、必须切实加强“扫黄”工作的领导

要把“扫黄”工作摆上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许多地区和部门的情况表明，只要领导同志特别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地解决问题，“扫黄”工作就会有声有色、步步深入；相反，如果领导不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不亲自过问，“扫黄”工作就会冷冷清清，深不下去，甚至会走过场。请同志们思考一个问题，像“扫黄”这样千家万户都十分关心并且急切盼望解决的问题，中央一再强调要办好的实事，如果都解决不好，都办不成，广大群众会怎样看我们？那将会给党和政府造成什么影响，对整个党的工作将带来什么困难？我想，只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问题，就会看到这次“扫黄”成败在当前的形势下具有的特殊重要意义；就会看到这不仅仅是一项具体工作的得失，而且是

对我们领导的决心和魄力，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的一次检验。因此，这件事只能办好，不能办坏，只能坚持到底，不能半途而废。请参加会议的同志回去后，把这个意思和这次全国“扫黄”工作会议的精神，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作个汇报，希望他们进一步关注这件事情。

要把“扫黄”工作抓紧、抓实。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等于不抓。各级党政领导要深入了解本地区“扫黄”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制黄”、“贩黄”的现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死角”，以及大案要案的审理状况，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要认真研究“扫黄”工作的新特点，摸清本地区“黄毒”滋生蔓延的来龙去脉和表现形式。要帮助解决“扫黄”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增加事业经费，防止集中打击一过，机构就撤了，队伍就散了，经费就没了的现象发生。要亲自动手，总结“扫黄”工作的经验，剖析几个典型，及时推广成功的做法。所有这些，都需要领导深入“扫黄”工作第一线，同广大干部、群众一起调查研究，采取对策，并一抓到底，落到实处。

要认真掌握政策。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扫黄”斗争健康发展、夺取新胜利的重要保证，希望各地同志务必高度重视。在这里有几个问题再强调一下。第一，要严格区分“黄”与“非黄”的界限。不能把不属于淫秽的东西当作淫秽的去清扫，更不能对个人的正当生活爱好和审美情趣乱加干涉。根据一些省市的经验，在下一步的“扫黄”斗争中，要加强审查定性工作，要组织一些有经验的同志专门做这件事情，以减少随意性，防止以个人好恶为尺度和简单化的处理方法。前一段，各地都封存了一些一时难以看准的音像制品和书刊，对这些要抓紧定性，尽快做出处理。第二，要继续实行宽严结合的处理方针。对犯罪分子要根据其犯罪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加以区别对待。要集中力量狠狠打击主犯、惯犯和教唆犯。对于那些顶风作案和变换手法、

用新的形式进行“制黄”、“贩黄”活动的，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于那些一时失足或受到别人教唆有“嗜黄”错误行为的人，特别是青少年，则要多做教育、挽救工作。要根据斗争的需要，选择案例，有宽有严，公开处理，以发挥政策的威力，瓦解坏人，推动工作。第三，要坚决反对以罚代刑。前一阶段，有的地方由于以罚代刑，使一些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最近一个时期，我们在认定和惩治黄色的东西方面，陆续制定了一些法律和规定，要严格遵照执行。对于走私、制作、贩卖、组织传播淫秽物品的人，凡是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能罚款了事。同时，要认真研究“扫黄”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这方面的法规、条例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起来。

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扫黄”是一场总体战，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有关系，都有责任，都要主动关心，大力支持。当前，各方面的工作任务很重，遇到的困难也很多，都有一大摊子事情要办。这就需要妥善地统筹安排，合理地分工协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针对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选好位置，找准角度，在“扫黄”中既发挥别的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又推动和改进自己的部门工作。公检法、工商、税务、海关、边防等部门处在“扫黄”斗争第一线，或负责打击与清理，或负责把关与查禁，参加“扫黄”工作职守攸关，责无旁贷；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既有宣传“扫黄”的任务，又有管理文化市场的职责，更要积极提供丰富多采、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占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阵地。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既要教育所联系的群众，自觉抵制“黄毒”的侵蚀，又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扫黄”斗争。为了形成这样一个局面，各级党委要结合今冬明春的“扫黄”战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定任务，提要求，使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

职，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扫黄”工作网络，造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声势。

同志们，“扫黄”是功在当代、福及子孙的正义事业。在过去的一年里，参加“扫黄”斗争的同志们任劳任怨，不辞辛苦，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是“扫黄”取得很大成绩和出现当前好形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党和人民感谢你们的工作，历史将记载你们的业绩。现在中央对“扫黄”工作进行了新的部署。我相信，只要各级领导进一步重视起来，只要同志们进一步振奋起来，齐心协力，乘势而上，就一定能把“扫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进一步发挥法律在“扫黄”斗争中的威力

新闻出版署署长 宋木文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自1989年7月以来开展的“扫黄”斗争取得了很大成效：收缴、查禁了一大批淫秽色情书刊和音像制品，取缔了一批专门兜售淫秽色情书刊的网点，书报刊和音像市场有了明显的改变；查处了一些制黄、贩黄的地下网络，制黄、贩黄的犯罪分子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犯罪活动有所收敛；广大群众自觉检举、揭发制黄、贩黄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全社会逐步形成“拒黄光荣、嗜黄可耻、贩黄有罪”的舆论环境。但是，自今年3月以来，制黄、贩黄的犯罪活动出现了明显“回潮”的情况，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回潮”的主要表现是：1.已经明令查禁的淫秽色情出版物，经改头换面，重新出笼。有的地区像《玫瑰梦》、《情场赌徒》等已被查禁的淫秽色情书刊又成批出现。早已查禁的《江湖浪子》(原名《血煞星》)、《旱田雨露》等非法淫秽图书又在书摊上出现。2.非法出版活动又有抬头，在某些地区还相当猖獗。1990年3—6月，新闻出版署查禁的非法出版物就有117种属假冒或伪造出版社名义出版的。为了牟取暴利，当前的非法出版活动更加肆无忌惮，有的用重金贿赂；有的内外勾结，形成地下网络；有的居然私刻公章，伪造公函。这些非法出版的书刊，大都是格调低下，庸俗不堪，甚至是淫秽

注：本文载于1990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报》。

图书，也有内容反动的图书。3.大多数出版社和发行单位经过整顿端正了方向，但也有个别的出版发行单位继续违反出版管理规定，出卖书刊号，出版、征订、发行格调低下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书刊。有的出版社违反规定，在代印代发交易中竟被书商将武侠小说偷换成淫书出版；有的音像出版社出版的录音带竟然含沙射影攻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唱赞歌；一个名为“青少年读物发行部”的发行单位竟于1990年6月公开征订格调低下的书刊，用污秽的征订文字招徕读者。4.有的被撤销、停办的报刊或其从业人员对抗压缩整顿工作，继续以原单位名义出报出刊，而且内容有害。5.有些非书刊印刷厂特别是乡镇印刷厂见利忘义，违反管理规定承印非法出版物。这么多非法出版物得以出笼，说明这些印刷厂仍然是非法出版物的一个源头，必须继续从严进行整顿清理。广大群众对这些“回潮”现象非常担忧，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查处和打击。

制黄、贩黄的犯罪活动出现“回潮”，从我们自身的工作来说，首先则是由于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包括一些领导同志，对“扫黄”斗争的必要性、长期性、复杂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取得了一些成效以后，就以为大功告成了，出现了麻痹和松劲情绪；在面临一些困难时，又出现畏难情绪。这种精神状态与这场斗争的要求很不适应。事实证明，这场斗争的任务远没有完成，一些不法分子因为制黄、贩黄有利可图，不怕铤而走险，无时不在伺机卷土重来，你松一松，他就攻一攻。而如果一旦卷土重来，将会变本加厉，收拾起来也会更加困难，对社会的危害也更大。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这场斗争，充分估计这场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要常抓不懈，反复抓，抓反复，一旦发现“回潮”的苗头，就坚决把它打下去，决不能手软。

制黄、贩黄活动出现“回潮”，也是由于对制黄、贩黄的犯罪分子打击不力，这又同法律不够完善有关。“扫黄”斗争开展以

来，由于有关刑事立法同当前斗争存在某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各地在查处制作、贩卖、传播、走私淫秽物品的案件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的现象。例如，南方某省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3800多人，其中判刑仅7人，劳教43人，给予治安处罚的达3600多人；北方某省在1990年2月前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700多人，已处理的324人全部是治安处罚，无一追究刑事责任，致使一些不法分子侥幸过关，一有机会又卷土重来。当前制黄、贩黄活动出现“回潮”，非法出版活动再次抬头说明，如果不对这类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就难以遏制淫秽色情出版物的泛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扫黄”斗争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作出的十分重要的司法解释。按照这个“规定”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根据犯罪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制黄、贩黄的犯罪分子，可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因此，随着这个“规定”的颁布和实施，必将进一步发挥法律在“扫黄”斗争中的威力，准确、有力地打击制作、贩卖、传播、走私淫秽物品的犯罪活动。这对于巩固“扫黄”成果、保障“扫黄”斗争的深入开展、加强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的经常性管理，都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

为贯彻执行好这个规定，促进“扫黄”斗争的深入发展，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到：（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两高”的“规定”。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视、工商、海关等行政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掌握其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紧密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严打”和除“六害”斗争，认真贯彻执行。（二）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基本精神，对已立案的有关案件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检查。对本应依法严惩，而只作了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本人没有悔改表现、继续从事非法出版